

中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文件

达市自然资规党发〔2024〕42号

中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关于李虹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、高新区分局、东部经开区分局，机关各科室，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中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2024 年 7 月 26 日第 34 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虹锋同志任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；

刘天华同志任万源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；

陈方楠同志任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。

免去：

李虹锋同志的办公室主任、内审监督科科长职务；

刘天华同志的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科长职务；

陈方楠同志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科长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负责人（兼）职务；

徐兴瑾同志的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职务；

邓华坪同志的万源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职务；

王小波同志的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

2024年7月26日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，通川区委组织部、万源市委组织部、大竹县委组织部。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6日印发